

國軍協助救災及支援申請 作業說明



日期：1 0 0 年 3 月 2 8 日
報告單位：南 區 後 備 指 揮 部
報告人：蔡 清 操 上 校

綱 目

- 壹、前言
- 貳、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 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地方政
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
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
- 肆、國軍災害防救機制與運作
- 伍、執行災害防救之任務編組及限
制因素
- 陸、結語

壹、前言

自「莫拉克」風災後，國軍遵總統「將
災害防救納入國軍中心任務之一」、「
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及
「救災就是作戰」政策指導，據此修訂
救災整備工作與任務行動準據，並與各
地方政府、民間慈善團體實施超過50場
次以上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彼此均已
建立良好溝通協調管道與合作默契，謹
將國軍協助救災及支援申請作業說明如
后：

貳、國軍協助災害防救 辦法

■ 為強化國家整體災害防救效能，平時培養國軍災害防救之能力，災變時能積極投入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並周延相關法制規範，爰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之授權規定擬具「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共計十八條：

- 1、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 2、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本辦法用詞定義。
- 4、國軍執行災害防救平時應辦事項。

- 5、國軍救災情報整備作為事項。
- 6、國軍執行救災之程序。
- 7、國軍預置兵力及派遣作業。
- 8、國軍指揮調度及運用後備軍人救災事宜。
- 9、國軍與地方政府應建立協調聯絡管道。
- 10、國軍災害防救之教育訓練，強化救災專業知能。
- 11、國軍救災出勤時限，爭取救災時效。
- 12、各級政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須配合事項。
- 13、國軍運用營區規劃災民收容開設作業。
- 14、國軍醫療單位協助災害地區醫療救助事項。
- 15、國軍人員執行災害防救之敘獎及撫卹、慰問事宜
- 16、國軍執行災害防救費用之負擔事項。
- 17、國軍接受慰問應注意事項。
- 18、本辦法施行日期。

● 主要條文內容如下：

■ 第六條（執行救災程序）：

▲ 國軍執行災害防救，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向所在地區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告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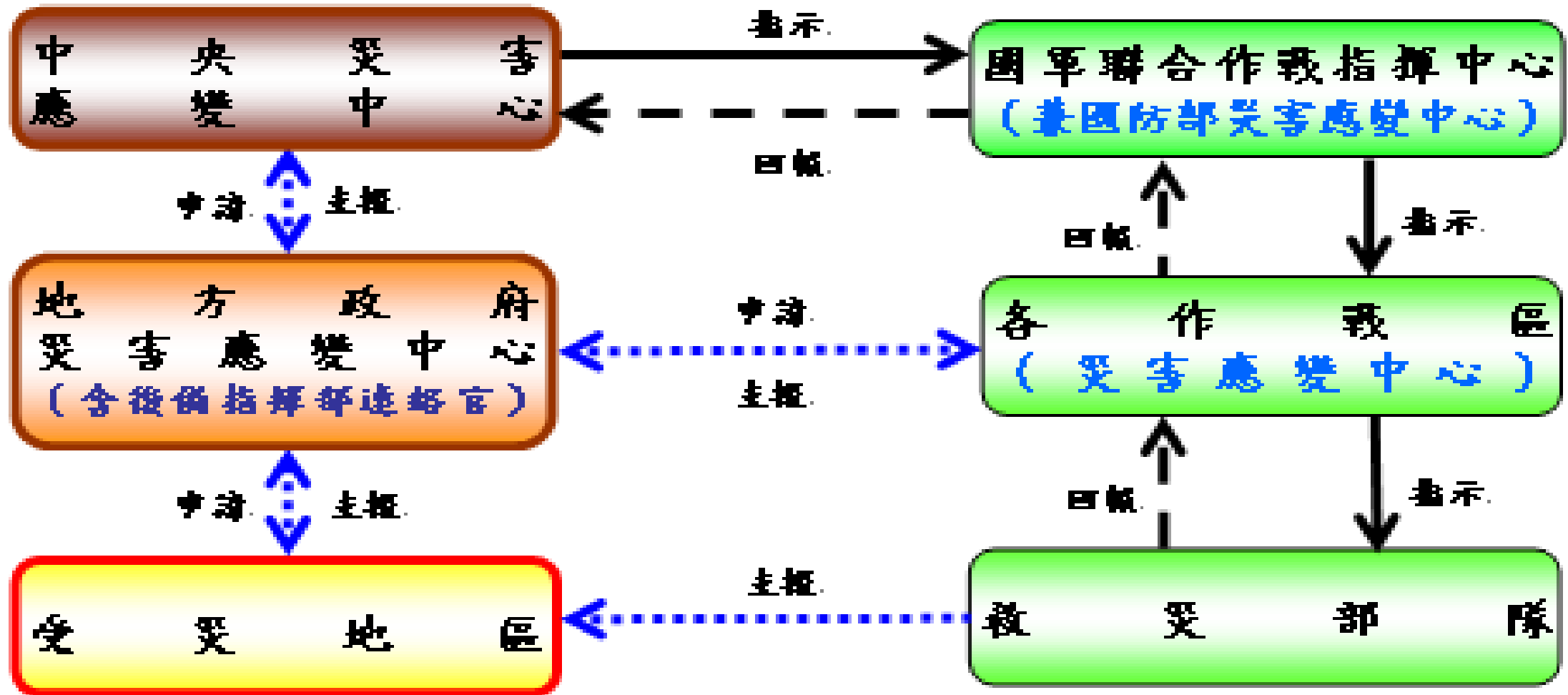
▲ 前項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

■第六條（執行救災程序）-續：

▲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作戰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災情蒐報小組，掌握災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密切聯繫，適時投入兵力，達成立即救災任務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期間，緊急申請國軍支援時，作戰區應儘速核定，以電話先行回覆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兵力派遣情形，並向國防部回報。

國軍支援地方政府災害防救作業流程



圖示：

—— 指揮管制線

..... 協調聯絡線

- - - 回報線

■第七條（預置兵力及派遣）

▲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結合行政區域編組劃分救災責任分區，並依地區特性、災害類別及規模，由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地區三軍部隊。

▲作戰區針對救災責任分區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等天然災害地區，應預劃適當之營區，先期完成預置兵力、機具整備，並於災害預警發布時，依令前推部署，遇狀況立即投入。

■ 第九條（協調聯絡）

- ▲ 國軍依救災責任分區，平時即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其首長建立經常性協調聯絡管道，災害預警發布時，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狀況，即時通報災情。
-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害防救任務期間，派遣連絡人員進駐作戰區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現場。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災害防救主管機關須配合事項)

-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申請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應即時提供相關災情資訊、所需救災人員、裝備、機具需求及其他可提供救災部隊之資源事項。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時，無法支援之操作人員、特種機具、重型機械或資材等，由受支援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辦理相關作業。

參、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派駐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連絡官作業暨
支援救災工作執行要項

●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及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派駐時機：

災害預警發布時，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於接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地方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後，應依時限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災害防救及應變處理工作。

●協助原則：

-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
- 國軍調派兵力支援協助災害防救，應不影響國軍戰備、不破壞國軍指揮體系、不超過國軍支援能力範圍。

國軍救災主、次要項目

●主要項目—主動支援：

當國家發生重大災害，立即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者(如海、空難、天然災害、複合式災害、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其他有危害民眾生命安全之虞者)，各級部隊不待命令立即投入支援。

國軍救災主、次要項目

●次要項目—一般行政支援：

鄉民安置、人員疏散、維生物資輸送、公共環境清理復原、道路橋樑搶通、消毒防疫執行、校園清理、協助河道疏濬、輔助警察單位進行秩序維護、巨石爆破等或其他特別事項，依地方政府需求循行政體系申請，由國防部核派後始可支援。

●救災階段作業要領：

■先期整備階段：

▲國軍派駐連絡官，應先期確實掌握轄區內可徵（租）用（調）救災車輛、工程重機械、動力舟、艇及抽水機具等或其他編管資料暨人員聯絡電話，並將相關資料回報及列入「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管制，以協助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救災人員、車輛、機具、物資徵調、徵用（購）及租用緊急應變處置作業。

●救災階段作業要領：

■災害應變階段：

- ▲連絡官應主動掌握災情，向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說明所負任務、職掌、協助救災之協調與配合事項，及申請國軍救災兵力協助時機與方式，俾利完成兵力申請作業。
- ▲連絡官接獲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救災兵力申請支援作業時，應協助地方政府填寫申請表，並俟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署後，電傳通知作戰區（防衛部）立即檢討救災兵力，於奉核後調派救災應變部隊支援（申請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

(全 銜) 申 請 國 軍 協 助 救 災 需 求 表

災害性質	災害地點	所需救災兵力、 機具數量	報到時間、地點、 人員及電話	備 考

申請單位填報人：

申請單位聯繫電話：

申請時間：○○年○○月○○日○○時○○分

●救災階段作業要領：

■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連絡官應協調地方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徵(租)用救災相關物資、機具暨作業人員，以加速救災工作順利遂行。相關預算、經費，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由受支援機關支應，連絡官僅負責辦理接洽及協調事宜。

▲連絡官每日應彙整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次日所需救災兵力及工作項目統計數量，並向作戰區提出救災兵力申請，經核定後依令協助救災。

（需求統計表如附表二）。

▲連絡官除掌握救災部隊出發、到達時間，全程紀錄備查外，並完成當日災害復原救災成果統計表於每日20時前由派遣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之連絡官以口頭、電話或書面方式回報作戰區（防衛部）管制。（成果統計表如附表三）

▲各地方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但仍需國軍派員協助時，於每日16時前透過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體系，由縣市後備指揮部逕向地區後備指揮部或防衛部提出救災兵力申請，並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18時前轉向作戰區（防衛部）提出需求，經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核定後，完成救災兵力調派，依令協助救災工作。

附表 三

國防部○○○協助「○○颱風」災損兵力、機具成果統計表 資料時間：99.07.19 日 2000 編 號：001

申 請 地 區				兵 力 派 遣								備 考	
項次	單位	申請時間	災損地點	申請事由	核定單位	核定時間	派遣單位	報到時間	帶隊官(電話)	兵力(人)	裝 備	歸 建 時 間	(成果)
1	花蓮縣	0718 1500	花蓮市	清掃環境	第 2 作戰區	0718 2100	128 旅 步 1 營	0719 0800	營長申海萍 0913-396123	300	軍用 10.5 噸卡車 3		
2	花蓮縣	0718 1500	秀林鄉	清掃環境	第 2 作戰區	0718 2100	幹 訓 班	0719 0800	教育長 蔡仁仰 0913450890	30	軍用 10.5 噸卡車 1		
計	場 次	○○場 (陸軍○場、海軍○場、空軍○場、憲兵○場、後備○場)											
	兵 力	○○○員 (陸軍○○、海軍○○、憲兵○○、後備○○)											
	車 輛、機 具	V150 甲車	軍用卡車	小貨車	救護車	傾卸車	挖土機	小山貓	其他機具				
		○	○	○	○	○	○	○	○				
	成 果	堆置沙包	清運垃圾	清運土石	協助疏遷	構築便道	其 他						
○處		○地	○處	○處									

● 一般規定：

- 國軍協助災害防救應以救急為原則，對於災後非迫切性、一般性或地方政府有能力執行的工作，應於應變階段過後主動終止，並協調移交由地方政府賡續執行，恢復戰訓本務工作。
- 國軍協助地方政府災後復原工作，以公共設施清理及衛生防疫工作為重點，在地方人力、資源不足狀況下，由地方政府依規定完成救災兵力申請後協助之，各單位不得未經核准即協助私人或應民意代表之請求清理與打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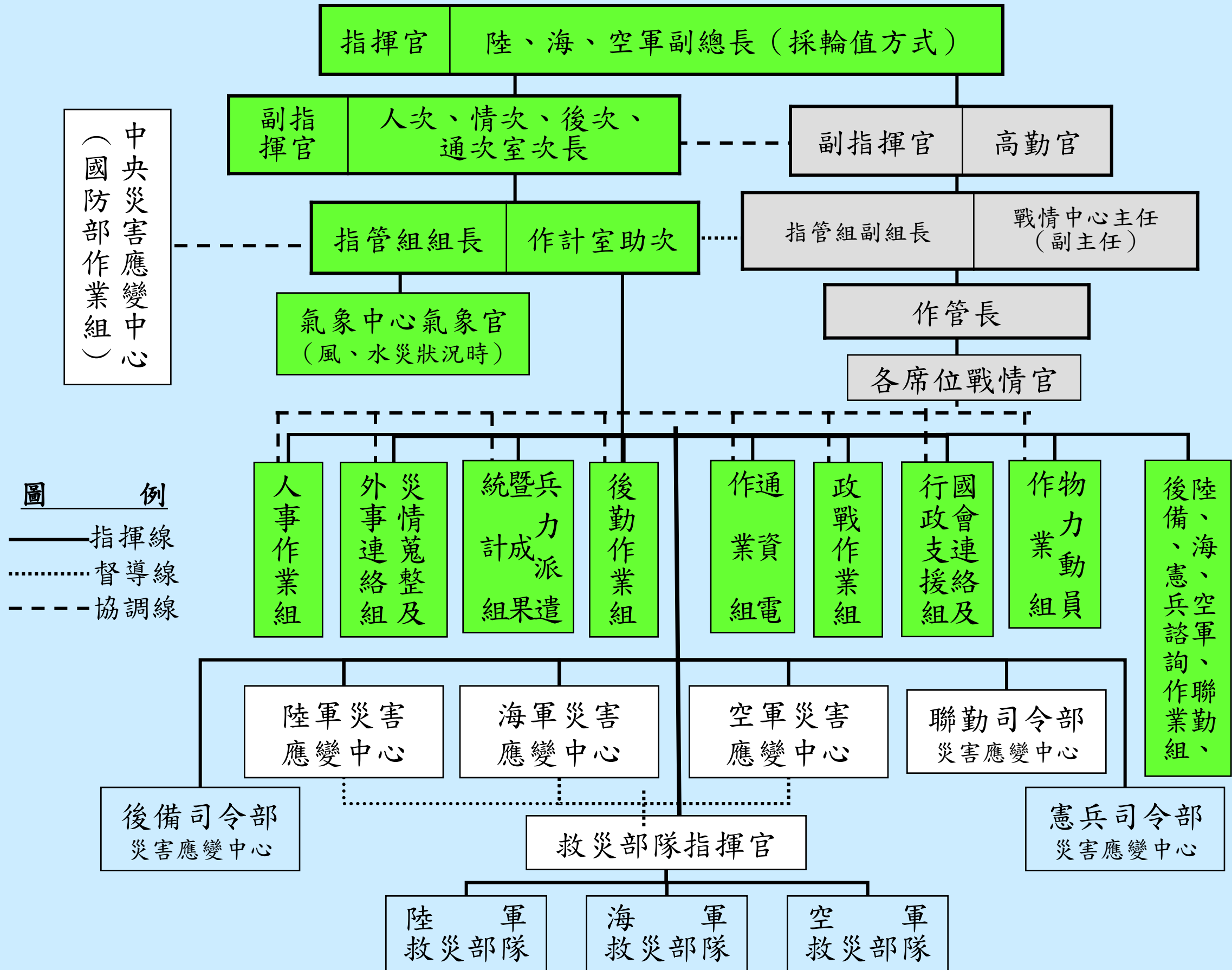
肆、國軍災害防救指揮 機制與運作

■ 國軍災害防救指揮機制

● 國防部

國防部由高階人員率專業聯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統籌中央指導、部會協調事項及災區需求，協調國軍部隊執行救災；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部災害應變中心）則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令，完成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訂定、兵力派遣與管制、執行數據統計等任務，分層負責，以強化指揮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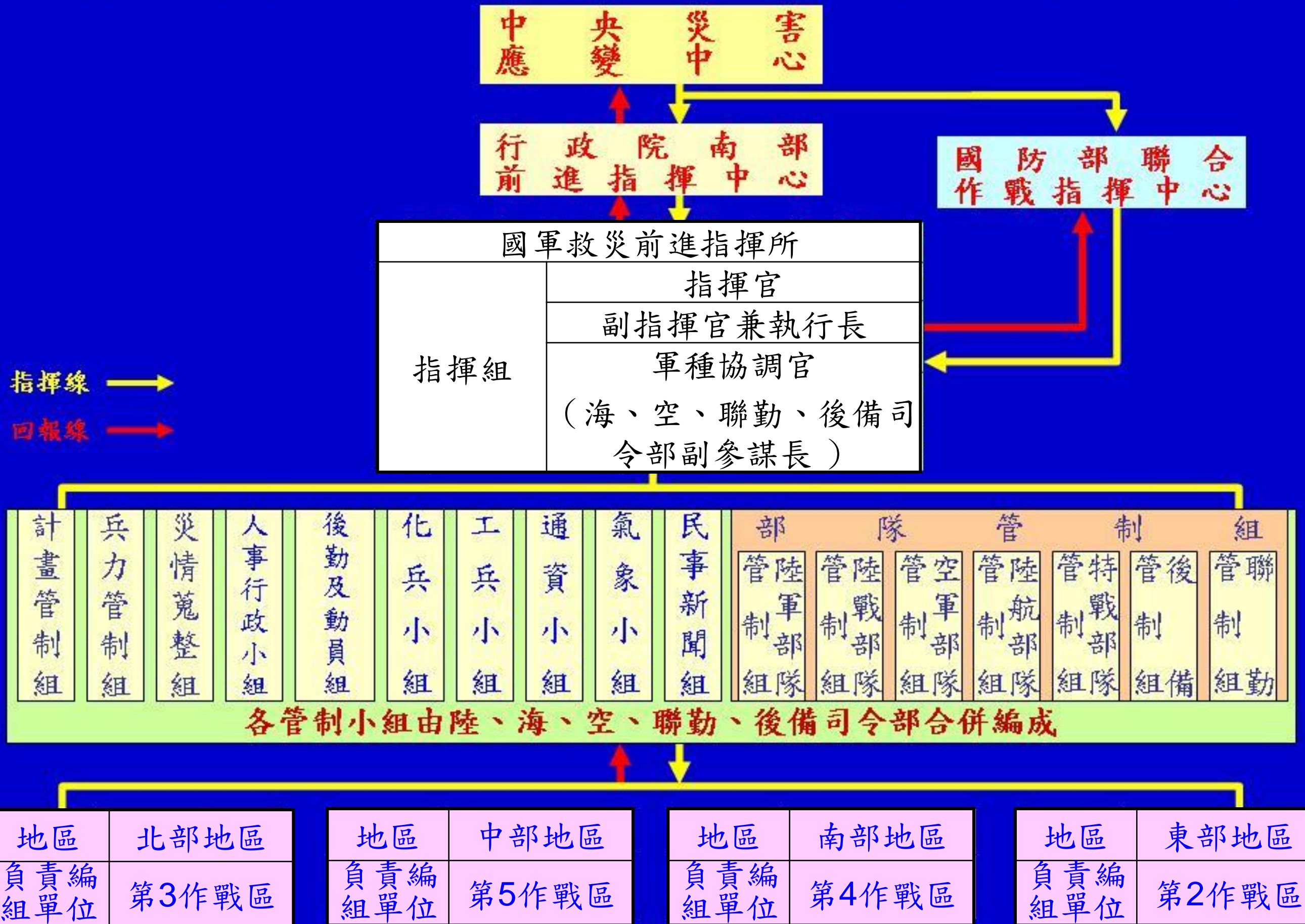
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編組表



■ 前進指揮所

- 國軍各級部隊接獲命令後，立即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陸、海軍司令部依災害規模、性質及地區，適時開設前進指揮所，並指派高階幹部擔任指揮官，納編航空、兩棲、特戰、化學兵及工兵等專業人員進駐，統籌救災全般事宜，指導並協助各級救災部隊遂行救援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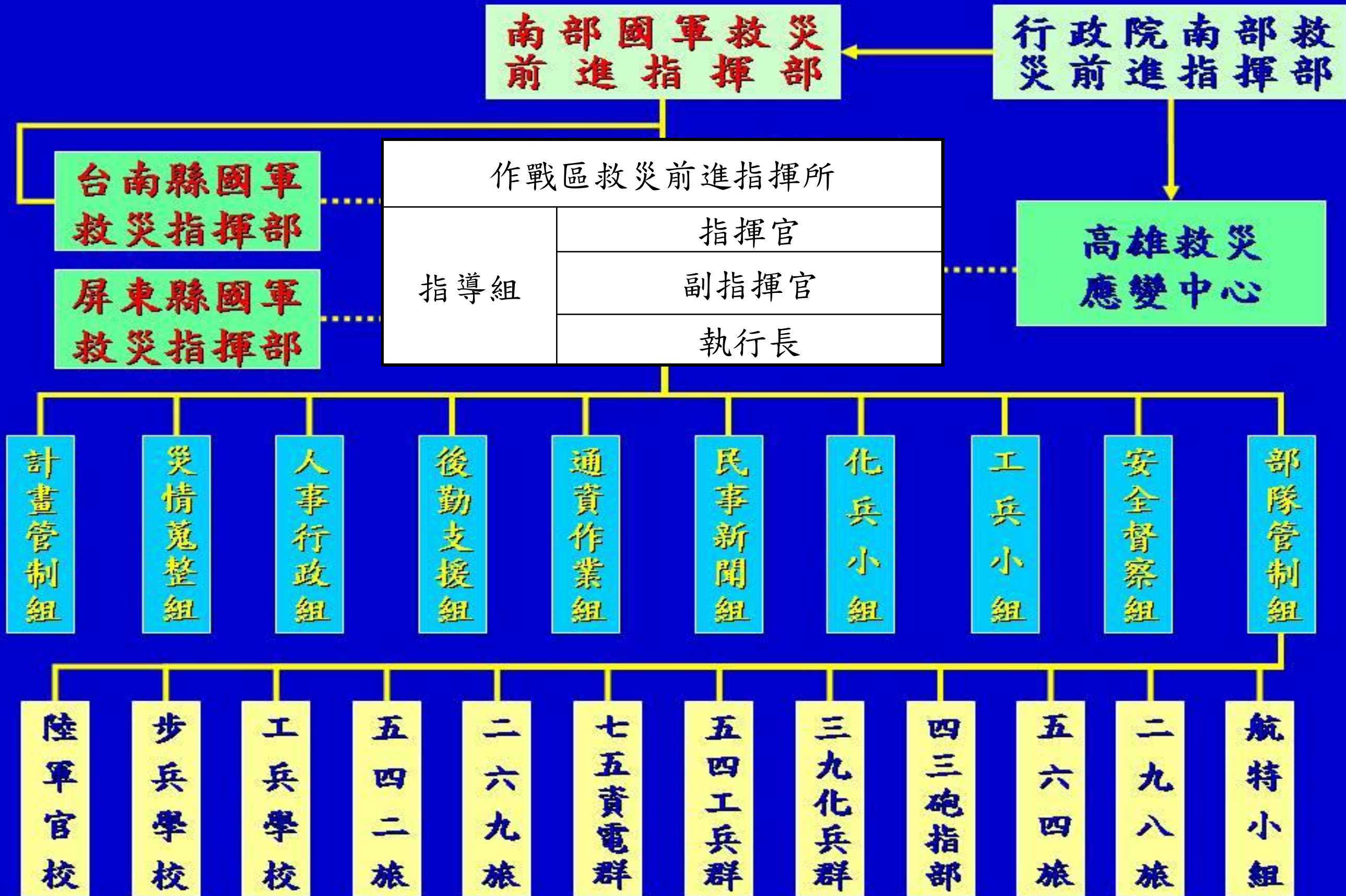
國軍救災前進指揮所任務編組表



■ 作戰區

- 各作戰區整合三軍地面部隊，以受災直轄市、縣（市）地區為任務目標，納編所屬部隊、航空、兩棲、特戰、化學兵及工兵等專業人員進駐，負責地區內災害救援、人員運送、物資運補及交通搶通等任務。

作戰區前進指揮所編組表



執行救災之程序

- 派遣國軍執行災害防救，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
- 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派遣兵力協助災害防救，並立即告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 前項申請以書面為之，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

執行救災之程序

- 發生重大災害地區，由作戰區指派作戰及專業參謀，編成具備勘災能力之連絡小組，有效掌握災情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密切聯繫，適時投入兵力，達成立即救災任務。
- 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於災害發生期間，緊急申請國軍支援時，作戰區應儘速核定，以電話先行回覆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兵力派遣情形，並向國防部回報。

預 置 兵 力 及 派 遣

- 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以各作戰區為主，結合行政區域編組劃分救災責任分區，並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與威脅等級，由作戰區統一規劃運用各救災應變部隊。
- 作戰區針對救災責任分區易發生土石流及淹水等天然災害地區，應預劃適當之營區，先期完成預置兵力、機具整備，並於災害預警發布時，依令前推部署，遇狀況立即投入。

指 揮 調 度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指揮官應協調國軍執行災害防救，受支援機關(單位)應於災害現場指定人員，與國軍協調有關災害處理事宜。
- 國軍常備兵力不足時，得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後備部隊，納入作戰區指揮調度，支援災害防救任務。

建立協調聯絡管道

- 國軍依救災責任分區，平時即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首長建立經常性協調聯絡管道，除由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政府外，發生重大災害後，作戰區及縣（市）後備指揮部應主動派遣連絡官進駐直轄市、縣（市）政府瞭解狀況，即時通報災情。

建立協調聯絡管道

-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災害防救任務期間，派遣聯絡人員進駐作戰區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害現場。
- 國軍平時應派員參加各級政府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並指定專人負責協調聯絡。

國軍執行災害防救任務，結合防衛作戰責任區，以作戰區為主要執行單位，負責整合三軍地面部隊，針對受災直轄市、縣（市）地區為任務目標，主動協調執行，地面部隊以其責任區為主，置重點於人員生命、財產安全之救援，執行災區救援、人員運送、物資運補及交通搶通等任務；爾後配合中央政策指導及地方政府需求，賡續執行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

災 害 防 救 專 業 部 隊

■ 空中搜救：

- 空軍：救難大隊
- 陸軍：各航空旅、飛訓中心

■ 地面部隊：

- 特戰部隊
- 工兵部隊
- 化學兵部隊
- 衛生部隊

■ 海上：

- 海軍救難大隊
- 海軍搜救待命艦

■ 災害防救專業部隊：

● 空中搜救：

空軍：救難大隊

陸軍：各航空旅、飛訓中心

● 地面部隊：

特戰部隊 工兵部隊

化學兵部隊 衛生部隊

● 海上：

海軍救難大隊

海軍拖救待命艦（2艘，北部於基隆、南部風季於馬公，非風季於左營）

■ 空中救災專業部隊能力與限制：

● 救災可用兵力統計及能力

◆ 陸軍：

UH-1H：運送人員13員（含機組員）、物資2噸

CH-47：運送人員40員（含機組員）、物資6噸及森林救火。

TH-67：可執行目標區天氣觀測。

◆ 海軍S-70C：運送少數人員8員（含機組員）、物資1噸與救難等能力。

◆ 空軍：

S-70C：運送人員14員（含機組員）、物資2.5噸與救難等能力。

C-130：運送人員80員（含機組員）與物資10噸能力

E-2T：具空中航行管制能力。

RF-5：具空中偵照能力。

■ 國軍搜救兵力：

- 空軍日間S-70×3、C-130×1，夜間S-70×1、C-130×1。嘉義S-70C及屏東C-130救待機起飛後均按規定完成遞補，並向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報告（遞補時限：S-70C日45分鐘、夜60分鐘、C-130日60分鐘、夜60分鐘）
- 陸軍搜救兵力計UH-1H×3部署，另由空運營每日完成CH-47SD，日間60分鐘搜救待命機乙架，並向國防部聯合作戰指揮中心報告所在駐地。

■ 直升機飛行限制因素：

- 天候限制：各型搜救機之天氣限制按「國搜中心作業手冊天氣限度」辦理，在起降及目標區天候均達標準情況下，始可遂行救災作業。

■ 環境限制：

● 地形限制：

執行救災行動時，需有一平坦空曠區（以S-70為例需30公尺X30公尺；UH-1H需30公尺X40公尺；CH-47SD需100公尺X44公尺空曠區）供直升機降落，運送物資或搭載人員。如無最小起降區，則需以滯空方式執行人員吊掛，空投（擲）救災物資，將減低救災行動效益。

■ 環境限制：

● 障礙物限制：

直升機飛行於山區、河谷時，如周遭設有高壓電線、電塔、流籠等障礙物對飛行有潛存之危害。

- 裝備限制：如需執行特殊狀況任務（例：大型機具運送或超出機種性能限制）時，直昇機礙於機身油量、吊掛機具、載重負荷等限制，恐影響先期救災任務遂行。
- 後勤支援限制：必需依賴地面後勤支援加油、補給等整補作業。
- 通信限制：直升機飛行於山區、河谷時，易受地障及高度等影響，導致無線電通訊死角，造成指揮管制上常遭遇困難，對飛行安全有潛在之隱憂。

■ 救災兵力派遣、運用原則：

● 特戰、特勤及陸戰隊等精銳部隊：

以遂行深山、交通中斷、孤困待援地區之
救援為主

● 實兵部隊：

由作戰區依部隊專業屬性，統一劃分責任
地區，明確賦予任務及完成時限，立即投
入災區救援、道路搶通、架橋、環境消毒、
醫療、運輸等任務。

● 後備、新訓部隊：

執行一般環境清理、災後復原任務。

● 三軍直升機：

支援災民撤離及救災物資運輸，申請統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調配，空作部協助實施空域申請及管制。

陸、結語

在現今天然災害頻仍發生的狀況下，世界各國對於災害防救工作的重視程度，與日遽增，就國軍而言，在戰爭威脅相對降低的情形下，國軍兵力運用在天然災害的防救及危機處理，亦是責無旁貸之工作。國軍全力投入執行災害防救的決心與效率，從99年3月4日上午0818時，甲仙地區發生6.4級地震的救援工作可以得到驗證，震災發生17分鐘（0835時）後，國軍即完成整備，出發前往災區救援。未來國軍將秉持總統、院長之指導，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政策整合規劃，全力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確保國人生命、財產安全，進一步彰顯政府整體施政運作效能。

國軍各級災防業務承辦人連絡表

單位	性質	承辦人	電話
國防部	救災	田燕平中校	02-23121157
陸軍司令部	救災	趙 鑄少校	03-4796974
澎湖地區	救災	莊玉麟少校	06-9276730
花東地區	救災	林煜峰中校	038-357284
北部地區	救災	王魯平中校	03-4506571
南部地區	救災	陳文欽少校	07-6693311
中部地區	救災	陳俊毅少校	04-25815664
	兵推	林嘉和中校	04-25814910
金門地區	救災	利萬年少校	082-334160
馬祖地區	救災	黃國忠少校	0836-26697
東引地區	救災	黃怡盛上尉	0836-77176

報 告 完 畢